

双柏县民族团结示范县(大庄镇农特产品存储分拣包装中心建设项目)
(EPC+O)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双柏县民族团结示范县(大庄镇农特产品存储分拣包装中心建设项目)已由双柏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双民宗复(2026)4 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双柏县大庄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平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EPC+O)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双柏县民族团结示范县(大庄镇农特产品存储分拣包装中心建设项目)(EPC+O)

2.2 建设规模及建设投资:新建综合生产用房和管理用房及储藏间两栋建筑;新建室外晾晒场地、消防回车场地、道路、排水沟、挡土墙、围墙、绿化、伸缩大门、污水处理设施、变压器、挖方、给水工程及电力电讯工程等相关内容。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500.00 万元。

2.3 招标范围:

2.3.1 设计工作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委托审查、负责向相关部门提供所需办理手续资料、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成果资料通过相关部门审核,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等后续跟踪服务。

2.3.2 施工部分工作内容包括:完成项目所包括的全部工程施工工作,并负责协助业主与相关部门协调工作,确保工程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2.3.3 运营部分工作内容包括:项目竣工验收并具备运营条件后,提供运营托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以运营的需求为导向组织设计方、施工方的设计、建设时序和内容;运营方负责统筹项目资金计划、开发时序;组织实施项目建设范围内运营服务、经营性项目及活动策划;负责与招标人签订代运营协议,按时缴纳运营租赁费。

2.3.4 招标人保留对招标范围及服务内容进行调整的权利,具体内容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招标人在项目实施推进过程中有权根据项目需求和条件变化,对招标范围及服务内容等作出调整、修改或取消。

2.4 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

2.5 计划工期：总工期 150 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

2.6.1 设计部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中的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云南省相关规定，通过评审且对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负责。

2.6.2 采购施工部分：采购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验收标准，确保设备及系统正常运行；施工符合设计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及国家、省、市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2.6.3 运营质量要求：按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执行，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2.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应具备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还应具备以下资格：

（1）设计资质：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

（2）施工资质：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取消年检的省份请附相关资料），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运营企业要求：具备运营、管理等能力，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机构证书。

3.2 省外企业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暂停实施工程项目报建备案、合同登记和省外建筑企业信息登记等 4 个事项的通知》文件规定执行。

3.3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任一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公司财务报表，2026 年成立的则提供公司情况说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4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1）项目总负责人要求（项目总负责人可由施工负责人兼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注册在本单位，可以和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同一人，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须提供劳动合同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同时拟派入本项目的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不得有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2）项目设计负责人要求：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备国家二级注册建筑师

资格且注册在本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须注册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设计方）；须提供劳动合同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若为退休人员须提供返聘证明材料。

（3）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注册在投标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协议中的施工方）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提供劳动合同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

（4）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

①拟配备的设计人员详见“项目各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设计单位）”规定；

②拟配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并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提供劳动合同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

③拟配备的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详见“项目各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施工单位）”规定。

3.5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如未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须作出承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相应承诺书）。

（2）近三年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自行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的查询结果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供，运营方提供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即可）。

（3）近三年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网站查询，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的查询结果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供，运营方提供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即可）。

（4）投标人近 3 年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投标人自行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监察机构进行查询“企业工资支付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结果原件扫描件；省外企业可提供工商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监察机构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证明原件扫描件或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

的，由牵头单位提供）。

（5）具有投标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投标申请。

3.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单位不得超过 3 家（即：联合体单位数量最多为 3 家），并满足以下要求：

3.6.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中的各成员应具备所承包工作范围相应的资质或能力，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 3 家，牵头人须为施工单位。

3.6.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6.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6.5 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6.6 两个及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20-22043119。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上午 08 时 30 分。

5.2 开标地点：双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5.3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5.3.1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资料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评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智能开标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至投标截止时间后方能找到对应项目，点击项目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进行系统自动签到（温馨提示：登录及电子签名时需要用企业CA锁，解密时需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CA锁，为了不频繁更换CA锁影响解密及签名确认，故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CA锁进行加密）。

5.3.2 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

5.3.3 开标过程中，待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问题，可以在线发起异议，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

5.3.4 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交易指引”中的操作指南，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

5.3.5 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不及时联系筑龙客服检查问题或不及时联系招标人说明情况的，超过解密时长的视为无效投标，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6 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查看相关补遗书等文件，如不及时查看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异议（质疑）及投诉

6.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上当场提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6.2 鉴于已经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督，异议及投诉可以通过线上方式进行，也可采用线下纸质方式进行。直接参与具体项目交易的投标人线上异议及投诉，

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模块进行提交，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监督”模块进行提交。

6.3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通过线上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扫描上传。代理人采用纸质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双柏县农业农村局，联系电话：0878-7712524）。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公开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双柏县大庄镇人民政府
地 址：双柏县大庄镇鹤兴路 24 号
联系人：郭德富
电 话：15559670175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平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楚雄高新区彝人古镇孙家屯小区 4 幢 177 号 3 楼
联系人：樊思俊、王绍康、赵金林、赵丽娜、王丽丽、阿培、罗皓文
电 话：0878-3016036、18313838534、15288450203

行政监管：双柏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0878-7712524